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30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11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10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查，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债权共1笔，涉及债权人1位，债权额为276,456.76元，为普通债权。共计1位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所载其债权额无异议（详见债权表），有据可查。

本院认为，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额审查程序合法，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其债权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武汉宝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1位债权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果成立（债权确认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债权表附后